

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

工程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已由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以 (中发改黄圃投审[2023]2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建设资金来自 镇级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 1 座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 $3000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为 12367.61m^2 , 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 6027.00m^2 。主要服务范围为 大岑围、大雁围及三乡围部分污水。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污水预处理系统、污水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后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消毒)、尾水排放系统、应急池处理系统、泥污处理系统、厂区附属建筑、供电及自动控制系统、绿化公园、厂区总平面及配套设施等设施。

本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642.67 万元, 中介预算审定价为 126041840.22 元, 本次招标监理费总报价上限为 1189440.00 元。

2.2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 本次招标范围为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包括污水预处理系统、污水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后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消毒)、尾水排放系统、应急池处理系统、泥污处理系统、厂区附属建筑、供电及自动控制系统、绿化公园、厂区总平面及配套设施等设施。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 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

2.3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期限: 暂定 60 个日历天, 具体施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及开工报告注明的日期起算, 施工工期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期限: 2 年, 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起算。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3 诚信要求：已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档案登记备案，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与本项目资质要求对应的企业类型的信用等级为**★B/□C**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

3.6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如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投标人需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配套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方可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请注意使用正确的版本，并及时更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地点为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地点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

